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黃惠珍即謝宜原之繼承人

謝炎良即謝宜原之繼承人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郁軒

被告 鈺霖機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濰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八行關於「勞保低薪高報損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保高薪低報損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